

淮南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校园加装安全防护设施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主管部门，市直各学校：

为贯彻落实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校园加装安全防护设施工作的通知》（皖教秘安管〔2022〕13号）要求，持续巩固全市校园加装防护设施专项建设工作成果，最大程度减少校园高坠事件发生，现就进一步做好校园防护设施加装工作通知如下。

一、确保全面落实。各县区教育主管部门、市直各学校要高度重视，结合《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校园楼宇加装防护设施专项建设工作的通知》（皖教秘安管〔2022〕1号）要求，全面组织开展校园加装安全防护设施工作，确保全市中等职业学校、高中、初中、小学全覆盖。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分级办学”原则，各县区教育主管部门要负责督促指导辖区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加强安全防护设施工作。市直各学校要负责落实本校安全防护设施加装工作。

二、明确时间节点。各校要加强组织实施，倒排工期，确保在2022年秋季开学前完成所有加装工作。各县区教育主管部门要对所辖学校加装安全防护设施完成情况，逐校组织验收。

每年春秋季节开学前，各县区教育主管部门、市直各学校要组织开展大排查、大检修专项行动，及时维修保养安防设施设备，确保发挥应有效果。

三、**做好宣传引导**。各校要切实加强舆情监测，做好正面引导，避免舆论炒作，在确保稳定的前提下有序高效推动安全防护设施加装工作。要坚决避免大拆大建，力争以“小动作”收获“大成效”，最大程度减少校园高坠事件发生。

四、**加强统筹协调**。自2022年3月起，校园加装安全防护设施工作实行“月报”制度。每月15日前，各县区教育主管部门和市直各学校填写报送《校园加装安全防护设施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附：校园加装安全防护设施情况统计表



附件

淮南市校园加装安全防护设施情况统计表

学校类型	高中	中职	初中	小学
学校总数				
已完成加装学校数量				
正在推进加装学校数量				
尚未启动加装学校数量				
加装 <u>限位器</u> 学校数量				
其他① <u> </u> 学校数量				
其他② <u> </u> 学校数量				
其他③ <u> </u> 学校数量				
备注				

注：1、该统计表中“其他 ”指除“限位器”以外的其他加装形式，请将具体形式填在横线上并在“备注”栏中注明相应安装说明，其他方式不限于3种，表格可续页。2、市直学校在学校总数对应栏直接填校名。